

集中采购机构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业务建设 (57分)	政府采购方式	5	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采购方式的, 每违反一次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5	
	采购文件编制	18	①公布项目预算情况(1分)。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每违反一次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②落实政策功能情况(4分)。凡未按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及时落实节能、环保、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或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增加政策性加分或特殊要求的, 每出现一项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③采购文件未含有歧视性内容(5分)。凡采购文件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指定品牌、地域限制、行业限制、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内容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扣完6分为止。 ④评审标准及方法(5分)。采购文件未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扣1分。采购文件未列明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⑤其他文件编制方面的问题(3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情形的, 扣0.5分, 扣完3分为止。	17.5	采购文件的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某一项目经认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集采机构再次对采购文件作了更改, 考虑到未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酌情扣0.5分。
	采购文件发放	3	未按规定公开发放采购文件, 发布内容与发布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3	
	采购信息公告	4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项目信息情况。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全或不规范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最多扣4分。	3.5	部分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或采购项目公示, 采购人信息名称为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而地址为实际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与地址信息不对应, 集采机构称, 此为采购系统设定, 建议与软件开发者联系, 规范信息发布, 此项酌情扣0.5分。
	专家抽取使用	5	按规定抽取、使用专家的, 得5分。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人数和比例的; 没有专家告知录音和相关记录的; 未经批准使用政府采购专家库以外评审专家的;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 采用选择性方式确定使用评审专家; 违反规定泄露专家名单、报名供应商名单等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的, 每出现一项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4.5	抽查项目档案中无专家抽取申请表
	评审活动的组织	4	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与所抽专家不一致的, 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活动的, 未如实记录评审情况的, 未对专家评审(或评分)结果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的, 每出现一项违法违规情形, 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4	
	质疑处理	5	无质疑投诉台帐扣2分, 出现质疑情况, 未答复或未及时答复的每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5	
	投诉情况	10	供应商对于集采机构代理的集中采购项目每次有效投诉扣5分, 最多扣10分。	7.5	经市财政局认定, 对1个项目有7点质疑, 投诉事项1、2、5均不成立; 投诉事项3、4、6均成立, 投诉事项7部分成立。同时确认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诉成立部分已进行修改变更并按流程组织实施, 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鉴于上述情况, 酌情扣2.5分。
	信息报表统计报送	3	政府采购信息报送不及时或不完善每次扣0.5分, 经督促仍不及时报送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扣1-3分。	3	经了解, 通过网络报送。
采购效率 (10分)	采购效率	10	以抽查的公开招标项目为考核对象, 从项目委托受理到中标公告(或公示)所需时间低于45天的, 得10分, 每多出1天扣1分, 最低0分。(集中采购机构能提供证据证明, 由于采购单位等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可扣除)	8	抽查公开招标项目, 存在有项目委托受理到中标公告(或公示)所需时间高于45天情况, 采购效率有待提高。
	集中采购基本业务操作制度	3	集中采购基本业务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操作流程应当涵盖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 采购需求及文件审查、复核、确认、发布等, 采购结果公告等), 上述制度明确、流程清晰、合法规范、公开透明的得3分, 有缺项的得2分。集中采购机构存在不合规、不合理规定的酌情扣分。集中采购存在不合法规定的, 本项不得分。	3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制度建设情况（18分）	集中采购配套管理制度	3	按相关制度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订了相应配套制度的得3分，存在缺少部分配套制度的扣2分，制定了制度但是执行不到位扣1分，缺少相应配套管理制度超过三项的，本项不得分。	2	配套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但执行中存在有监管不到位现象，如九江学院护理学院实验室高清录播示教系统项目，采购方确认成交供应商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下发成交通知书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该通知明确中标单位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实际采购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签定（超过规定30天）。
	档案管理制度	3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3分。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未集中归档保管及档案不完整扣1分，主要档案丢失再扣1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至少应当包括：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审批材料、信息公告记录、采购文件、标书更正公告（通知）、投标文件、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报告、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质疑投诉相关资料。	2.5	档案内容不完整，抽查7个项目档案中部分未有政府采购合同，部分档案未编制页码。
	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金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无违规收费，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得3分。无保证金管理制度或保证金收退台帐扣1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退还保证金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或明显不合理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扣1分；存在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场地费，挪用保证金，以及没收的保证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3	分公司不单独核算
	内控制度	3	内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采购项目的经办、复核和签发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岗位之间是否相互监督制约），采购人员工作纪律和廉政准则建立和执行情况，奖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并实行A、B角工作制度、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承诺制度、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2.5	内控制度较齐全，但未能结合九江分公司人员实际，建立并实行A、B角工作制度。
	创新举措	3	在实践工作中大胆创新，采取切实有效举措，促进集中采购公开公平、有效竞争和规范运行，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形象等办法、措施，每项酌情加1-3分。	3	
队伍及场地建设情况（15分）	监控系统建设使用	3	具备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休息室、档案保管室，所有开评标场地具有视频监控设施得3分，只有部分开标评标场地有视频监控设施得1分，摆设未开扣1分。	3	
	廉洁自律	2	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的。	2	
	学历	3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有在编工作人员比例在60%以上得0.5分，70%以上得1分，80%以上得1.5分，90%以上得2分	3	九江分公司人员7人，其中：硕士1人，本科5人，大专1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有所有工作人员比例为100%。
	职称	2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有在编工作人员比例在50%以下不得分，50%以上得1分。 高级职称人数占有在编工作人员比例在5%以上得0.5分，10%以上得1分。	1	九江分公司人员高级职称1人，占九江分公司工作人员14.28%，得1分；中级以上2人，占比28.57%，未达到50%，扣1分。
	培训	3	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得2分，每年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的得1分。	3	全员参加集采继续且考核合格
	成果	2	如有科研成果、调研报告发表，视发表刊物和录用机关的级别按省以上每篇得2分、市县每篇得1分；新闻信息稿每篇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	2	九江分公司提供胡静在《住宅与房地产》杂志（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主办的省级期刊）上发表《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作用及意义》文章。
备注：		100		91	

1. 表格所涉“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2. 考核单位填写自评分，在“自评情况说明”栏中注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